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3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了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修定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 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1年度、2022年1-3月、2022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和2022年6月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在普通股权利以外赋予了少数股东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有权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故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而公司前期报告中因考虑少数股东实质上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将其全部投资款计入少数股东权益核算,未将该普通股的回购义务确认为金融负债,导致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不准确。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因承担了一项不能无条件避免的支付现金以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上市公司应将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额为回购义务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同时,上市公司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判断少数股东权益实质上是否仍存在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若相关事实表明少数股东不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如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股票增值收益权等,上市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不应再确认少数股东权益,而应将上述负债视为合并成本的一部分,以此为基础计算确认商誉金额。反之,若少数股东实质上仍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同时冲减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同时少数股东实质上仍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故公司对此增资事宜重新进行调整,相应调整金融负债、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1年度、2022年1-3月、2022年1-6月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对2021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年末数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资本公积	803,543,017.10	-227,930,649.68	575,612,367.42
少数股东权益	638,204,262.78	-117,069,350.32	521,134,912.46

2、对2022年1-3月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末数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资本公积	805,604,179.25	-227,930,649.68	577,673,529.57
少数股东权益	727,920,993.86	-117,069,350.32	610,851,643.54

3、对2022年1-6月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末数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资本公积	2,899,969,944.57	-315,366,399.28	2,584,603,545.29
少数股东权益	807,460,823.55	-29,633,600.72	777,827,222.83

(二) 对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1年度、2022年1-3月、2022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三)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已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90324号)。

(二) 公司认真总结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将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完善财务人员的后续专业教育制度,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持续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的相关财务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内容更新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7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处于法院立案受理阶段;

2、公司在本次案件中处于被告地位;

3、本次共132起案件,涉案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7,364,483.21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1020件,涉案金额416,509,490.96元。上述案件中,有三起案件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40,639,061.50元,其中二个案件已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一个案件已被昆明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诉讼请求。个人投资者诉公司案件1017起,涉案金额175,870,429.46 元。其中885起案件已经公司在前期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次披露132起案件是由于公司涉案数量过多,导致法院工作量大,才于近日整理出相关资料让公司领取的。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 (2021云01民初1994号、3844-3845号、3855号、3880-3890号、3943-3954号、4214-4215号、4226-4231号、4445-4447号、4519-4522号、4616-4621号、4634号、4686-4694 号、4720-4721 号、4723-4731 号、4734 号、4765-4798 号、4822 号、4824-4825 号、5070-5078号、5330-5331号、5877-5879号、5883号、5885-5889号、4722号、4732号、4733号、5329号、4412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132起案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132名投资者起诉情况

1、原告:132名投资人

2、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有4起案件的被告包括杨建兴(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有1起案件的被告包括杨建兴、李尤立(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喻永贤(时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现任董事)、洪巩堤(时任董事)

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李尤立 职务:董事长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即132名投资人损失共计人民币17,364,483.21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8年 9月11日,深交所发布了《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2018年 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 号)。公司因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深交所给予公开谴责,被云南证监局责令整改,并给予警告及罚款(详见公司于 2018年 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及致歉公告》及2018年 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原告共计132名投资人即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132名投资人赔偿其投资损失。

132名投资人的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元)
1	张*梅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44.71
2	李*峰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3338.27
3	王*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201.90
4	柯*英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06435.00
5	陈*吉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1717.05
6	陈*云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842499.82
7	陈*茹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71377.28
8	陈*玲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202.24
9	丁*伟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35.42
10	洪*宁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3898.14
11	黄*霞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9349.66
12	姬*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889.35
13	姜*娜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7537.39
14	柯*宾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439518.94
15	李*晖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767.87
16	李*宁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7536.17
17	李*琼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520465.70
18	刘*芳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00.86
19	刘*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0411.82
20	娄*军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9683.95
21	孟*珊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7659.64
22	秦*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2251.91
23	宋*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25.61
24	童*英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5396.31
25	万*珍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65567.10
26	王*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79624.99
27	王*泉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9283.86
28	王*琴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1670.12
29	吴*英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4088.31
30	徐*栋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4553.63
31	许*林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1332.36
32	杨*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261.82
33	姚*福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8829.03
34	张*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581667.46
35	郑*华	罗平锌电杨建兴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742978.80
36	周*彬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3709.94
37	朱*媚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28340.17
38	纵*球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4472.77
39	王*茹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3901.00
40	刘*道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80144.05
41	关*宁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94322.46
42	李*红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285.71
43	陈*明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8930.55
44	刘*芬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7041.54
45	张*珍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87213.46
46	裴*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6865.85
47	韩*全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16551.32
48	贺*琼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763.11
49	李*梅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4926.53
50	陈*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06.08
51	许*刚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9722.60
52	许*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21.97
53	郭*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2685.32
54	俞*广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70360.04
55	彭*芳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26.88
56	鲁*财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626.33
57	王*善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31939.91
58	苏*智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26780.00
59	廉*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2793.86
60	吴*鹏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3703.44
61	周*芬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4154.17
62	南*峰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64371.69
63	李*伟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9141.01
64	朱*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94184.00
65	冯*霞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0121.12
66	路*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149.70
67	林*伟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6105.94
68	李*卫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0851.72
69	林*辉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56773.07
70	戴*红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78.62
71	严*星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67.78
72	祝*庭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30.52
73	石*玲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807.97
74	孙*平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70.45
75	申*英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2738.29
76	陈*勇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5633.62
77	姚*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90846.34
78	黄*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7965.44
79	张*国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86674.74
80	胡*国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368.41
81	臧*恩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6537.50
82	杨*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5.75
83	王*跃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
84	黄*锚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
85	黄*顺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
86	曹*福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
87	彭*峰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
88	方*棠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
89	李*焱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
90	高*军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
91	邱*霞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
92	王*博	罗平锌电杨建兴、李尤立、喻永贤、洪巩堤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935493.41
93	李*平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2869.99
94	杨*辉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
95	李*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
96	陈*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
97	钱*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54498.00
98	肖*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907.00
99	韩*红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9098.00
100	潘*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0274.00
101	方*珍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82106.00
102	陈*英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3389.76
103	王*章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76958.78
104	王*业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3900.60
105	丁*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729.88
106	王*平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8907.78
107	姜*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697.34
108	熊*君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8.14
109	杨*伟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74187.08
110	陈*孟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4172.21
111	张*先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8527.49
112	陈*宏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1628.09
113	陈*文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4321.05
114	俞*超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88350.36
115	秦*毅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0260.8
116	马*珍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6355
117	贾*庆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118	冯*夏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1347.37
119	徐*妹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5199.74
120	汤卫浩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2707.4
121	孔*琦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9805.4
122	林*菲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224569.31
123	刘*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24011.87
124	陈*萍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5939.42
125	范*东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69026.57
126	张*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6502.83
127	孙*璐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5046.54
128	付*华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575244.91
129	王*英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55302.35
130	贺*芳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0811.4
131	杨*涛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83622.71
132	刘*	罗平锌电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17699.40
合计				17,364,483.21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云民终1109号】和《民事判决书》【(2022)云民终1100号】》,对系统风险和应赔偿比例的判定,公司应对本次索赔金额按40%的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约694.58万元。由于以前年度

公司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确定的赔付比例,以及公司与部分投资者商定的和解赔付比例,已对本公告日之前的全部案件(索赔金额共计158,505,946.25)计提预计负债共计7798.72万元,预计负债金额高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的应赔付金额,公司将不再对本公告日披露的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1020件,其中158起案件经公司 2019-018号公告详细披露,索赔金额共计17,315,060.72元;69起案件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索赔金额共计8,169,265.98元;470起案件经公司2021-65号公告详细披露,索赔金额共计60,522,063.65元;188起案件经公司2022-039号公告详细披露,索赔金额共计72,499,555.9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者诉讼索赔累计金额416,509,490.96元。三起案件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40,639,061.50元,个人投资者诉讼索赔金额175,870,429.46 元。

公司目前共与10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共向10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1,956,461.00元(含诉讼费);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云民终1109号】和《民事判决书》【(2022)云民终1100号】》,向二名投资者支付58,797.00元(含诉讼费),共合计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2,015,258元(含诉讼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公司判断:公司涉及投资人 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时效期限为3年。由于涉及投资人与公 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在揭露日至披露日之间持股人数较多,公司不排除 诉讼时效期内存在法院已经受理立案,但公司尚未接到法院立案通知、举证通知 和起诉状,从而未进行披露的部分案件。针对该部分可能存在的案件,公司亦将 按规定计提预计负债,进而可能减少计提期间的当期净利润。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5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647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16	2023/1/5	1.40%-5.90%或2.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第22006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3/11	2022/9/1	已赎回	126.38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59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3/14	2022/9/8	已赎回	51.67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性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13期R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3/22	2022/9/22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性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17期Z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23	2022/9/23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性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21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24	2022/9/22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80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3/22	2022/9/20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80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3/22	2022/9/20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26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28	2022/9/28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第22019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0	2022/11/24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647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16	2023/1/5	未赎回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年9月16日,公司董事长施永雷先生,董事、总裁郁瑞芬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徐赛花女士,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陆顺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整理如下:

1、疫情对公司业务有何影响,公司线上业务占比多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上半年多地遭遇疫情反复,公司部分门店短时间内无法正常营业,公司通过APP提供社区团购、外卖以城配物流履行民生保供、支援政府抗疫,同时基于千家门店网点优势,启动社区长项目,保障公司业绩实现稳定增长;2022上半年,公司线上电商业务收入2.63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4%。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2、目前公司有多少家门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截至2022年6月底,公司全国门店总数达3583家,其中:直营门店2170家,加盟门店1413家,同比增加119家。门店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天津、安徽、江西、重庆、广东等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遍布全国百余个大中城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3、加盟业务发展的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上半年,公司加盟业务收入3.32亿元,同比增长75.75%。加盟门店数量1413家,同比增加119家,加盟占比接近40%。公司采取单店、区域多店等特许加盟模式来提升来伊份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从今年 5 月以来,初步形成区县合伙人政策后,签约多店的加盟商个数占比从 40.3%增加到 81.5%。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4、社区团购有什么新进展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上半年,上海整体社区业务快速崛起,深入到上海1.3万个小区,发展了5万名社区团长,初步搭建了社区团长体系,并且在上半年完成了来伊份自建的社区购平台初步架构。上半年社区团购、外卖城配业务累计订单量 410 万单。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5、公司上半年有哪些新品上市? 是否有预制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2022年上半年推出超过200款新品,新品销售额在产品总销售额中的占比呈逐年增长态势。此外,公司近两年持续开发与拓展创新品类,包括酒水饮料、乳制品、现制咖啡、短保卤味糕点、预制菜、水果生鲜、冰淇淋、粮油调味等品类。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6、APP平台目前有哪些实际效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来伊份 APP"通过信息技术赋能门店,成为全渠道会员的载体,通过打造私域流量,带动新零售业绩占比全面增长。2022上半年,"来伊份 APP"平台业务百花齐放,引入POP商家42户入驻开店,业绩同比峰值增长率632.7%,订单量突破10万。"来伊份 APP"生态平台GMV整体突破2.1亿元,同比增长33%,形成了快递到家-即时送-自提全场景化履约覆盖,自营零食最快 29 分钟送到家已与三方渠道相当。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7、上半年外卖业务做得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上半年公司APP 外卖需求旺盛,订单量持续上升突破 34.1 万同比增长率 34%。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8、公司在儿童零食领域有布局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今年面向白领及健身消费者开发了50余款健康系列零食,面向妈妈及儿童消费者孵化了30余款儿童系列零食,并在线下门店设立专区,丰富门店的消费场景。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9、如何提升今年的业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将加大力度做强赛道,继续推进加盟为主的万家灯火计划,实行直营和加盟一体化管理,力争实现门店总数增长;来伊份 APP 更好赋能门店和加盟商,做大店外销售,单店单天业绩提升;通过线上渠道和经销商拓展加速全国化布局和区域破圈,争取实现销售规模增长。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6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9月15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5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508,27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2%。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736,500.00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29.3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质押的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包钢集团	是	83,000.00	否	否	2022-9-15	2023-9-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	1.82%	为包钢集团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83,000.00	-	-	-	-	-	3.31%	1.82%	-

二、本次股份质押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包钢集团融资提供担保。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包钢集团	2,508,279.26	55.02%	653,500.00	736,500.00	29.36%	16.16%	275,000	0	1,115,782.11	0
合计	2,508,279.26	55.02%	653,500.00	736,500.00	29.36%	16.16%	275,000	0	1,115,782.11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67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6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9日(星期一)至0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ldc@greed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6日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代董事长兼总裁、代董事会秘书:林强先生

财务总监:苏锡雄先生

独立董事:王亚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6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9日(星期一) 至0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ldc@greed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欣悦

电话:0756-8860606

邮箱:gldc@greed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延长投资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延长投资锁定期的议案》,基于对行业前景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微")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泰凌微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承诺将其所持有的泰凌微全部股份锁定期限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自愿延长为三十六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7年9月,公司通过认购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网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投资了泰凌微。为推进泰凌微IPO进程,2020年物联网并购基金完成了结构化拆除,公司持有泰凌微股权的方式由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现直接持有泰凌微9.92%的股权。

泰凌微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专注于无线物联网芯片领域的前沿技术开发与突破。通过多年的持续攻关和研发积累,已成为全球该细分领域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代表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参数达到或超过国际领先企业技术水平,广泛支持包括智能零售、消费电子、智能照明、智能家居、智慧医疗、仓储物流、音频娱乐在内的各类消费级和商业级物联网应用。2022年6月,泰凌微科创板 IPO 已获受理。

二、事项进展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行业前景和泰凌微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泰凌微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承诺将其所持有的泰凌微全部股份锁定期限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自愿延长为三十六个月,即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调整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实业")函告,华翔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可转债于2022年9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成交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80,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配售4,972,62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1、可转债历次减持情况

2022年8月3日,华翔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转债8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8月10日,华翔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转债8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年8月17日,华翔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转债8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022年8月31日,华翔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转债8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可转债本次减持情况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华翔实业	1,772,620	22.16	大宗交易	800,000	972,620	12.16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